

山东神速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 4200 吨塑料编织布、编织带、
集装袋、吨包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神速包装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山东绿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神速包装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u>山东神速包装有限公司</u> 司（盖章）	编制单位： <u>山东神速包装有限公司</u> 司（盖章）
电话：18865780258（杨杰）	电话：18865780258（杨杰）
传真：	传真：
邮编：253500	邮编：253500
地址： <u>德州市陵城区安德街道南</u> <u>环路与向阳路交叉口东 50 米</u>	地址： <u>德州市陵城区安德街道南</u> <u>环路与向阳路交叉口东 50 米</u>

目 录

前言	1
1 验收项目概况	3
2 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2.4 其他相关文件	7
3 工程建设情况	8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8
3.2 建设内容	14
3.3 主要产品方案和原辅材料	16
3.4 公用工程	17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8
3.6 项目变动情况	20
4 环境保护设施	21
4.1 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21
4.2 其他环保设施	25
4.3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	25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0
5.3 环评措施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2
6 验收执行标准	34
6.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4
6.2 验收执行标准值	34

7 验收监测内容	3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6
7.2 环境质量监测	3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8
8.1 监测分析方法	38
8.2 监测仪器	38
8.3 人员资质	39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9 验收监测结果	41
9.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1
9.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5
9.3 污染物治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45
10 环境管理检查	46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46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46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46
10.4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46
11 验收监测结论	47
11.1 验收监测结论	47
11.2 验收建议	48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备案证明

附件 4：租赁合同

附件 5：土地证明

附件 6：总量文件

附件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8：危废协议

附件 9：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10：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前 言

山东神速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位于德州市陵城区丁庄镇南环路与向阳路交叉口东 50 米，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山东神速包装有限公司选址于德州市陵城区安德街道南环路与向阳路交叉口东 50 米，投资 500 万元拟建设山东神速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200 吨塑料编织布、编织带、集装袋、吨包产品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6466m²，建筑面积共计 4580 平方米。购置塑料挤出平模拉丝组等主要生产设备，年产 4200 吨塑料编织布、编织带、集装袋、吨包产品（以下简称拟建项目）。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2022 年 1 月，宏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神速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200 吨塑料编织布、编织带、集装袋、吨包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2 月 23 日，德州市陵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陵行审环[2022]13 号《山东神速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200 吨塑料编织布、编织带、集装袋、吨包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对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

2022 年 8 月，山东神速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200 吨塑料编织布、编织带、集装袋、吨包产品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司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委托山东绿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项目监测工作。山东绿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2022 年 8 月 27 日对本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本次验收范围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2022 年 9 月 3 日，山东神速包装有限公司在陵城区组织召开了山东神速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200 吨塑料编织布、编织带、集装袋、吨包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报告监测单位— 山东绿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特邀的 2 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

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根据专家意见，我公司对验收报告进行了认真的修改，形成了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验收编制组

2022 年 9 月

1 验收项目概况

山东神速包装有限公司选址于德州市陵城区安德街道南环路与向阳路交叉口东 50 米,投资 500 万元拟建设山东神速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200 吨塑料编织布、编织带、集装袋、吨包产品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6466m²,建筑面积共计 4580 平方米。购置塑料挤出平模拉丝组等主要生产设备,年产 4200 吨塑料编织布、编织带、集装袋、吨包产品(以下简称拟建项目)。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2022 年 1 月,宏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神速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200 吨塑料编织布、编织带、集装袋、吨包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2 月 23 日,德州市陵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陵行审环[2022]13 号《山东神速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200 吨塑料编织布、编织带、集装袋、吨包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对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

本次验收项目为山东神速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200 吨塑料编织布、编织带、集装袋、吨包产品项目,具体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山东神速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200 吨塑料编织布、编织带、集装袋、吨包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神速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德州市陵城区安德街道南环路与向阳路交叉口东 50 米		
联系人	杨杰	联系电话	18865780258
建设项目性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设计单位	山东神速包装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山东神速包装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	6466m ²	建筑面积	4580m ²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宏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完 成时间	2022 年 1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德州市陵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 审批时间	2022 年 2 月 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 批文号	陵行审环[2022]13 号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8 月	申请排污许可 证时间	2022 年 3 月 23 日
		登记编号	91371421MA3U5LDY5X001Z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验收工作由来	项目竣工和试运行成功申请验收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2 年 8 月
验收范围	山东神速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200 吨塑料编织布、编织带、集装袋、吨包产品项目		
验收内容	核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营阶段对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产品内容及原辅料的使用情况。 核查项目各类污染物实际产生情况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分析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核查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 核查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核查环保管理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保机构、人员和监测设备的配备情况。 核查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是否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是	方案编制时间	2022 年 8 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26 日和 8 月 27 日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		
运行时间	50 人长白班 8 小时，10 人 8 小时三班制，年工作 300 天（7200h/a）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年 11 月）；
- 8、《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 9、《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修改）；
- 10、《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 11、《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 12、《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 13、《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2010 年 2 月 6 日）；
- 1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1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
- 16、《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管理规程》（试行）（2009.12.17）；
-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28 号）；
-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环办〔2003〕26 号）；
-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 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实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号）；
-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具体操作程序〉的通知》（鲁环发〔2007〕147号）；
- 《关于构建全省环境安全防控体系的实施意见》（鲁环发〔2009〕80号）；
-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通知》（鲁环函〔2011〕417号）；
-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有关环境监管问题的通知》（鲁环函〔2012〕493号）；
-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关于印发《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方案》的通知》（德环函〔2018〕10号）；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宏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山东神速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200 吨塑料编织布、编织带、集装袋、吨包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1 月）。
- 《山东神速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200 吨塑料编织布、编织带、集装袋、吨包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德州市陵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陵行审环〔2022〕13 号，2022 年 2 月 23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营业执照
- 备案证明
- 租房协议
- 土地证明
- 总量文件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危废协议
- 验收检测报告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德州市地处山东省西北部黄河北岸，北与河北省接壤，位于东经 $115^{\circ}45'$ ～ $117^{\circ}36'$ ，北纬 $36^{\circ}24'$ ～ $38^{\circ}00'$ 。北以漳卫新河为界与河北省沧州市吴桥县等相邻，西以漳卫南运河为界与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等相邻，南隔黄河与济南市相望，东临滨州市，城市总面积 10356km^2 。

陵城区，隶属于山东省德州市辖区，是山东曲艺之乡，地处鲁西北平原，位于北京、天津、济南之间，素有“京津门户，九达天衢”之称。截至 2019 年，辖 10 镇，1 乡、2 个街道办事处，1 个经济开发区，总面积 1213 平方公里，120 万亩耕地。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截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常住人口 486794 人。

本项目位于德州市陵城区安德街道南环路与向阳路交叉口东 50 米。具体位置详见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拟建项目位于德州市陵城区安德街道南环路与向阳路交叉口东 50 米，占地面积 6466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80 平方米，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455，北纬 37.341。

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1）整个厂区布局紧凑、归类布局，便于连贯生产和原料输送。

（2）原料区、生产区布置比较紧凑，缩短了物料的运输距离，节省了能耗，方便了生产管理。

（3）拟建项目车间距离敏感目标较远，生产车间的污染物所产生的影响对外界较小。综上所述，项目平面布置是可以接受的。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见附图二。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图



3.1.3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珍稀动植物保护物种、文物古迹等。

项目周边主要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1-1。

表 3.1-1 拟建项目周围主要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孙堤口村	NE	10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 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类
生态环境	拟建项目在现有的车间内建设，不新增用地，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附图三项目周围情况图

3.2 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山东神速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200 吨塑料编织布、编织带、集装袋、吨包产品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地点：**德州市陵城区安德街道南环路与向阳路交叉口东 50 米

(4) **建设内容：**山东神速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200 吨塑料编织布、编织带、集装袋、吨包产品项目位于德州市陵城区丁庄镇南环路与向阳路交叉口东 50 米，项目投资 500 万元，利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6466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80 平方米，以聚丙烯 PP 颗粒、聚丙烯 PP 基布和碳酸钙母料原料，经拉丝→织布/织带→裁切→缝纫→检验→整理→成品→打包→入库等工艺得到成品。项目建成后年产 4200 吨塑料编织布、编织带、集装袋、吨包产品。

(5) **建筑面积：**4580m²

(6) **项目定员：**60 人

(7) **年工作天数：**300 天（50 人长白班 8 小时，10 人 8 小时三班制，7200h）

(8) **建设投资：**项目实际概算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9) **规模：**项目建成后，年产 4200 吨塑料编织布、编织带、集装袋、吨包产品。

3.2.1 项目组成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情况汇总见表 3.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2。

表 3.2-1 项目组成及实际建设内容情况汇总表

项目	工程内容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 座，钢结构，占地面积为 820m ² ，位于厂区中部，购置拉丝机、织带机等设备。	1 座，钢结构，占地面积为 820m ² ，位于厂区中部，购置拉丝机、织带机等设备。	无变动
	2#生产车间	1 座，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450m ² ，位于厂区南部，为裁剪车间，购置裁剪机、裁带机等设备。	1 座，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450m ² ，位于厂区南部，为裁剪车间，购置裁剪机、裁带机等设备。	无变动

	3#生产车间	1座,砖混结构,占地面积1190m ² ,位于厂区东部,为缝纫车间、打包整理区。	1座,砖混结构,占地面积1190m ² ,位于厂区东部,为缝纫车间、打包整理区。	无变动
	4#生产车间	1座,钢混结构,占地面积900m ² ,位于厂区北部,为圆织机车间。	1座,钢混结构,占地面积900m ² ,位于厂区北部,为圆织机车间。	无变动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占地面积800 m ² ,一座一层。	占地面积800 m ² ,一座一层。	无变动
公用工程	供水	由陵城区供水管网提供	由陵城区供水管网提供	无变动
	供电	由陵城区供电系统提供	由陵城区供电系统提供	无变动
	供热	办公采暖及制冷采用分体式空调	办公采暖及制冷采用分体式空调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1#车间产生的废气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使用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 P1 排放	1#车间产生的废气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使用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 P1 排放	无变动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削减。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削减。	无变动
	固废治理	(1)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统一外售;(2)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3)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统一外售;(2)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3)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无变动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生产用水为冷却循环用水,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生产用水为冷却循环用水,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	无变动

表 3.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变动情况
1	塑料挤出平模拉丝组		2	2	无变动
2	圆织机		6	8	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3	精益织带机	JYS4/80/90	18	18	无变动
4	裁布机	百灵机械 2200	1	1	无变动
5	裁布机	百灵机械 1350	1	1	无变动

6	裁布机	百灵机械 1200	1	1	无变动
7	打包机	FYD100 型液压打包机	1	1	无变动
8	打包机	FYD80 型液压打包机	1	1	无变动
9	打包机	FYD120 型液压打包机	1	1	无变动
10	裁带机	百灵机械 600/800	2	2	无变动
11	缝纫机	友田 255	10	10	无变动
12	缝纫机	志工 255	10	10	无变动
13	电脑缝纫机	名城花样机	15	15	无变动
14	缝纫机	上蓬双针机	15	15	无变动
15	缝纫机	上蓬拉筋机 80800	6	6	无变动
16	吸尘机	百灵机械 1100	1	1	无变动
17	拉力测试机	常州新纺检测仪器	1	1	无变动
18	叉车	杭州叉车 3 吨	1	1	无变动

3.2.2 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及变动情况见表 3.2-3。

表 3.2-3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变动情况
1	操作天数	300 天	300 天	无变动
2	劳动员工	60 人	60 人	无变动
3	产品方案与规模	年产 4200 吨塑料编织布、编织带、集装袋、吨包产品	年产 4200 吨塑料编织布、编织带、集装袋、吨包产品	无变动
4	项目总投资	500	500	无变动
5	环保总投资	20	20	无变动

3.3 主要产品方案和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和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3.3-1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t/a)	实际年产量 (t/a)	变动情况
1	塑料编织布	1000	1000	无变动
2	编织带	600	600	无变动
3	集装袋	1300	1300	无变动
4	吨包	1300	1300	无变动

表 3.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单位	变动情况
1	聚丙烯 PP 颗粒	3000	3000	t/a	无变动
2	聚丙烯 PP 基布	1000	1000	t/a	无变动
3	碳酸钙母料	300	300	t/a	无变动
4	电	约 800000	约 800000	度	无变动
5	水	100	100	m ³	无变动

3.4 公用工程

3.4.1 给排水

1、给水

拟建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由陵城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厂区内铺设供水管网，可以满足拟建项目用水需求。

(1) 生活用水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无住宿人员，生活用水按 40L/人·d 计，年生产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72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污水产生量为 576m³/a。

(2) 生产用水

拟建项目生产用水为冷却循环用水，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损耗。补充量为 100m³。

2、排水

拟建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产用水为冷却循环用水，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损耗。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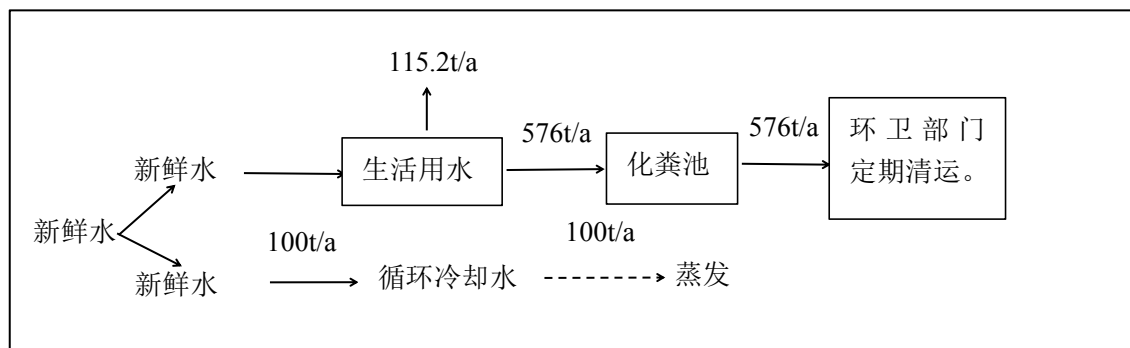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3.4.2 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约 80 万度，由陵城区供电系统提供。

3.4.3 供热

拟建项目办公采暖及制冷采用分体式空调。

3.4.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60 人，50 人长白班 8 小时，10 人 8 小时三班制，年工作 300 天。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生产工艺简述。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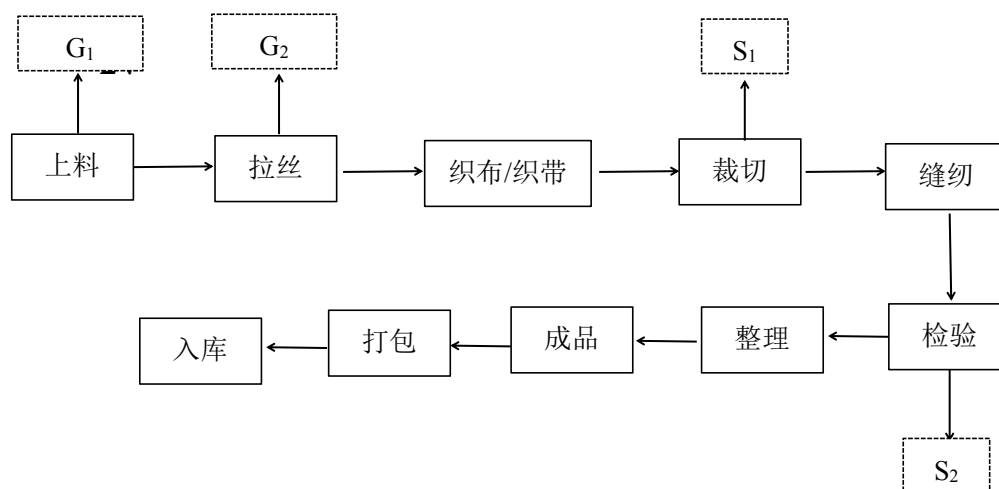


图 2 工艺流程图

2、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上料：将聚丙烯颗粒、基布，碳酸钙母料以合适的比例配比，搅拌均匀加入拉丝机。项目上料会产生废气 G_1 ，通过密闭车间无组织排放处理。

(2) 拉丝：原料经过加温（150℃-170℃）融化成流体状，成为薄膜，经过循环水进行冷却，然后经刀片切割成胚丝，再经过烘箱烘干水分并预热，胚丝再经牵引装置拉伸成为扁丝；扁丝经过热定型，在低牵引速度的情况下收缩，并在低温下进行处理，最后经收卷系统收卷至线轴上成为扁丝纱锭。拉丝完成后需进行冷却，冷却过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此过程会有废气 G_2 产生。

(3) 织布/织带：通过拉丝机制成的扁丝纱锭进入织带机进行织布/织带。

(4) 裁切：将完成织布/织带的半成品加入裁布机进项裁切操作。该工序产生下脚料 S_1 。

(5) 缝纫：裁切完成后的半成品加入缝纫机进行缝纫操作。

(6) 检验：缝纫完成后进行检验。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S2。

(7) 整理：将成品经行整理。

(8) 打包：将成品进行打包入库。

3.5.2 主要产污环节

项目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因素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废，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3.5-1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物	序号	污染来源	污染因子	排污取向
废气	G1	上料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G2	拉丝工序	VOCs、臭气浓度	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使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排放。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生活污水进入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冷却循环用水	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	基础减震、建筑隔音、距离衰减
固体废物	S1	裁切工序	聚乙烯边角料	收集后统一外售
	S2	检验工序	不合格产品	
	--	环保设施维护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废油桶	
	--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环节	环评报告内容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
圆织机	6 台	8 台	由于型号变化，产能不变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源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山东神速包装有限公司年产4200吨塑料编织布、编织带、集装袋、吨包产品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的要求。

4.1 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4.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拉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和臭气浓度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使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15m 高的排气筒（P1）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上料产生的粉尘、未被收集的 VOCs 和臭气浓度，无组织达标排放。

4.1.2 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为冷却循环用水，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为 576m³/a。主要特征污染物为 COD、NH₃-N，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4.1.3 噪声

拟建项目噪声主要是拉丝机、圆织机等加工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5~95dB（A）。通过采用低噪音设备及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4.1.4 固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第五十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要求以及规定，危险废物收集、临时贮存、运输直至安全处置全过程必须采取以下措施：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点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设计，危废暂存间应设立危险固废标志。产生危险废物的车间，建立有关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五联单制度。必须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收集容器，容器的材质、强度等应符合贮存要求，同时应在容器上粘

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示“有毒”标签。产生的危险废物随时放置在容器中，绝不能和其他废物一起混合收集，定期运往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场所要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并建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并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装置。在厂区内应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保障环境安全。

厂内设置危废暂存间 1 座，建筑面积 3m²，经现场踏勘，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以及设备运行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

1、一般固废

- （1）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t/a；收集后统一外售。
- （2）不合格产品：产生量 1t/a；收集后统一外售。
- （3）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危险废物：

- （1）废活性炭（HW49（900-039-49））

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 6.1907t/a。存入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2）废过滤棉（HW49（900-041-49））

本项目废过滤棉的产生量约为 0.2t/a。存入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3）废润滑油（HW08（900-214-08））

本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5t/a。存入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4）废油桶（HW08（900-249-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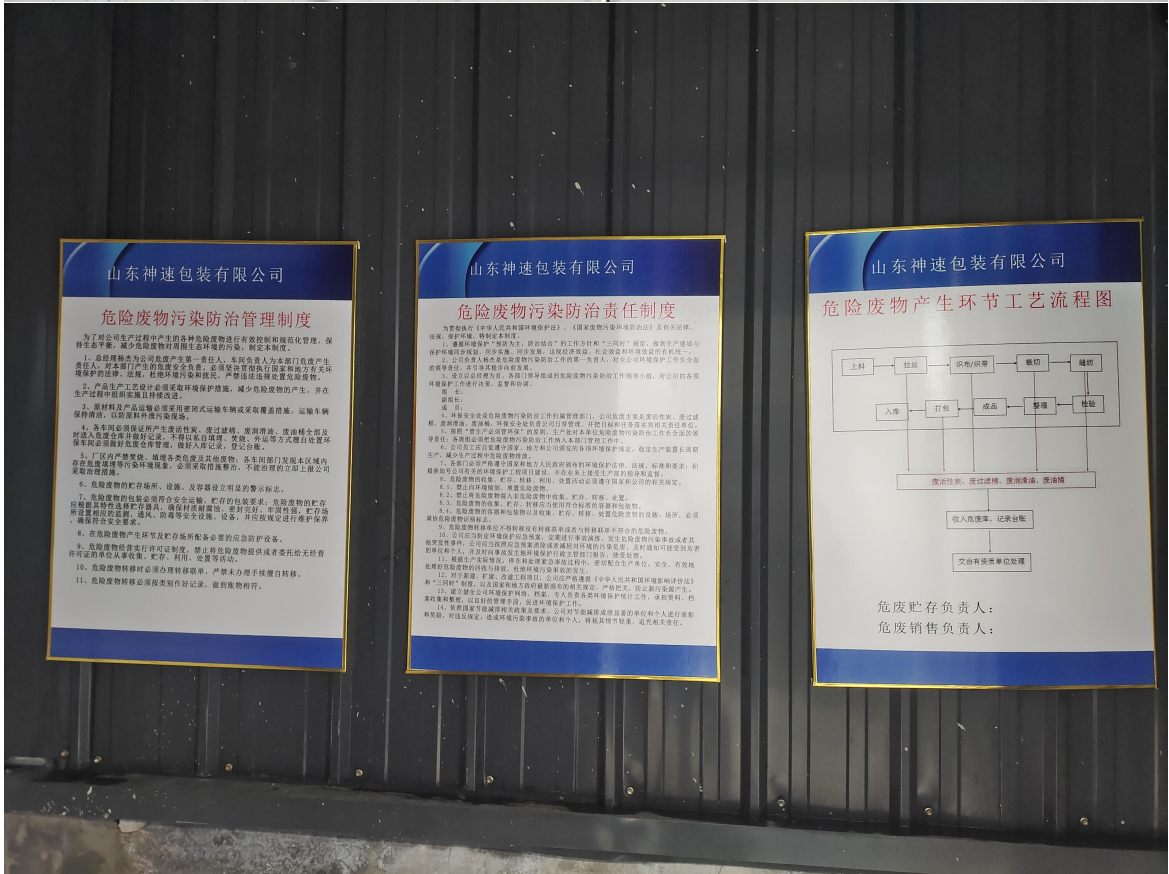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油桶，年产生量 0.01t/a，存入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集气罩



废气处理设备及排气筒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项目厂区配备消防设施；对厂房地面等采取了防渗措施；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4.2.2 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一）生产安全管理措施

（1）公司建立科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体系，做到各车间、工段生产、安全都有专业人员专职负责。

（2）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安全生产教育包括厂级、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特殊工种安全教育、日常安全教育、装置开工前安全教育和外来人员安全教育五部分内容。

（3）加强安全检查，对易发生泄露的管道阀门等部位加强巡查力度，及时发现隐患，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

（二）生产设施管理措施

（1）生产区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2）工作人员配备相应防护措施，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迅速撤离，保证人员转移至安全区。切断火源。

4.3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

企业环保工作由环境保护与治理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公司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其它各相关部门协助环保部门完成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实施。环境保护档案齐全。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4.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4%。
项目环保投资与情况见表 4.4-1 所示。

表 4.4-1 本项目部分验收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措施	环评预计费用 (万元)	实际投入费用 (万元)
1	降噪措施	2	2
2	固废收集、暂存	0	0
3	化粪池、管道	0	0
4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18	18
合计	/	20	20

4.4.2“三同时”落实情况

山东神速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200 吨塑料编织布、编织带、集装袋、吨包产品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4-2。

表 4.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实际环境保护措施	达标情况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拉丝工序	VOCs	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使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排放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业》（DB37/2801.6-2018）表 1 II 时段排放限值（浓度 $\leq 60\text{mg/m}^3$ ；速率 $\leq 3.0\text{kg/h}$ ）	已落实
		臭气浓度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要求（ ≤ 2000 无量纲）	已落实
	上料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leq 1.0\text{mg/m}^3$ ）	已落实
	拉丝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	VOCs	无组织排放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浓度 $\leq 2.0\text{mg/m}^3$ ）	已落实
		臭气浓度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已落实

				标准值要求 (≤20 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已落实
	冷却循环用水	SS	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	/	已落实
声环境	主要是拉丝机、圆织机等加工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dB(A)	采用低噪音设备及基础减振、建筑隔音、距离衰减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 夜间 50 的 dB(A))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统一外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已落实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5.1.1 总体结论

拟建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拟建项目位于德州市陵城区安德街道南环路与向阳路交叉口东 50 米。符合德州市陵城区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风险水平可接受，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1.2 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拉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和臭气浓度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使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排放。有组织 VOCs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速率 $\leq 3.0\text{kg}/\text{h}$ ）。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标准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要求（ ≤ 200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上料产生的粉尘、未被收集的 VOCs 和臭气浓度，无组织达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leq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 VOCs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标准值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值要求（ ≤ 20 无量纲）。

综上，本项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用水为冷却循环用水，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生活污水不外排，同时化粪池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因此

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拟建项目类别属于“N 轻工”中的“116、塑料制品制造中其他”，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拟建项目购买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活动，厂房内部地面均为硬化防渗地面，拟设置的危废间需做好四防措施。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分别收集后经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净化后高空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基本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所以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噪声主要是拉丝机、圆织机等加工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5~95dB（A）。通过采用低噪音设备及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以及设备运行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统一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6、总量控制指标

挥发性有机物 0.1323t/a。该项目外排污染物总量已由德州市生态环境局陵城分局确认，满足双倍替代要求。

5.1.3 建议

1、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规定，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责任到人，确保所有的污染物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确保在源头尽可能地消除各类污染。加强职工对环境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轨道上去，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的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山东神速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200 吨塑料编织布、编织带、集装袋、吨包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为德州市陵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陵行审环[2022]13 号，批复文件内容原文摘录如下：

山东神速包装有限公司年产4200吨塑料编织布、编织带、集装袋、吨包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山东神速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200 吨塑料编织布、编织带、集装袋、吨包产品项目位于德州市陵城区安德街道南环路与向阳路交叉口东 50 米，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项目建设可行。

一、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大气环境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上料产生的粉尘、聚乙烯、聚丙烯拉丝等工序产生的 VOCs、臭气浓度。1#车间产生的废气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使用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颗粒物车间密闭无组织排放，VOCs 有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II 时段排放限值(浓度 $\leq 60\text{mg/m}^3$ ；速率 $\leq 3.0\text{kg/h}$)；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浓度 $\leq 2.0\text{mg/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标准值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要求(≤ 2000 无量纲)。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标准值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标准值要求(≤ 20 无量纲)。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2.水环境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噪声环境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拉丝机、圆织机等加工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5~95dB(A)。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削减。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统一外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二、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挥发性有机物 0.1323 吨/年。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四、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

六、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获得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德州市陵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 年 2 月 23 日

5.3 环评措施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5.3-1 环评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时段	影响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实际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
营运期	大气	有组织	VOCs	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使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排放	已落实
			臭气浓度		
		无组织	上料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拉丝工序 VOCs	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未被收集的废气 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冷却循环用水	SS	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	已落实
	噪声	主要是拉丝机、圆织机等加工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dB(A)	采用低噪音设备及基础减振、建筑隔音、距离衰减	已落实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统一外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表 5.3-2 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比较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上料产生的粉尘、聚乙烯、聚丙烯拉丝等工序产生的 VOCs、臭气浓度。1#车间产生的废气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使用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颗粒物车间密闭无组织排放，VOCs 有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II 时段排放限值(浓度$\leq 60\text{mg/m}^3$；速率$\leq 3.0\text{kg/h}$)；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浓度$\leq 2.0\text{mg/m}^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标准值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要求(≤ 2000 无量纲)。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标准值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值要求(≤ 20 无量纲)。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上料产生的粉尘、聚乙烯、聚丙烯拉丝等工序产生的 VOCs、臭气浓度。1#车间产生的废气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使用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颗粒物车间密闭无组织排放，VOCs 有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II 时段排放限值(浓度$\leq 60\text{mg/m}^3$；速率$\leq 3.0\text{kg/h}$)；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浓度$\leq 2.0\text{mg/m}^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标准值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要求(≤ 2000 无量纲)。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标准值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值要求(≤ 20 无量纲)。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一致
2	本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3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拉丝机、圆织机等加工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5~95dB(A)。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削减。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拉丝机、圆织机等加工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5~95dB(A)。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削减。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一致
4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统一外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统一外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一致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1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6.1.2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6.1.3 废气

有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速率 $\leq 3.0\text{kg}/\text{h}$ ）。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要求（ ≤ 2000 无量纲）。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leq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标准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值要求（ ≤ 20 无量纲）。

6.2 验收执行标准值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2-1。

6.2-1 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类别		污染物	适用标准	标准值		评价对象
废气	有组织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II 时段排放限值	浓度：60mg/m³		排气筒
				速率：3.0kg/h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	2000（无量纲）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1.0mg/m³		厂界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³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值	20（无量纲）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昼：60dB(A) 夜：50dB(A)	厂界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危险废物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检测内容如下：依据对项目的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环保设施运转情况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气和噪声，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6 日和 8 月 27 日。

7.1.1 厂界噪声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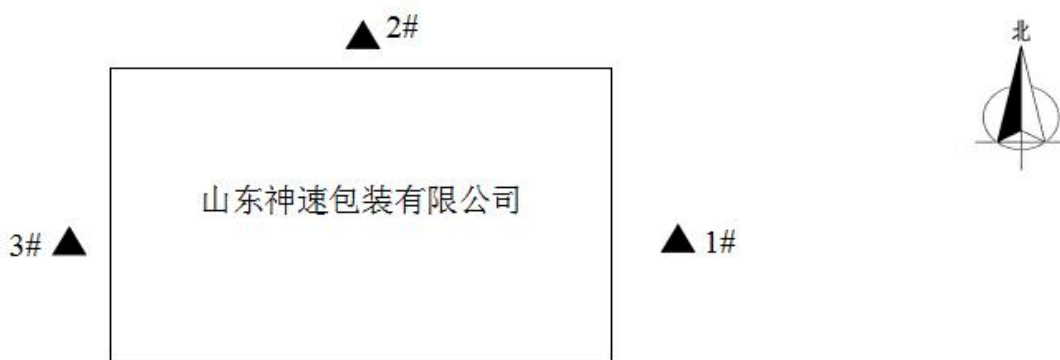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 7.1-1。

表 7.1-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东厂界	等效连续噪声级（Leq）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2#	北厂界		
▲3#	西厂界		

备注：1、南厂界紧邻其它单位，不具备检测条件。

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注：▲ 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南厂界紧邻其它单位，不具备检测条件。

7.1-1 噪声点位示意图

7.1.2 废气监测

7.1.2.1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监测因子

表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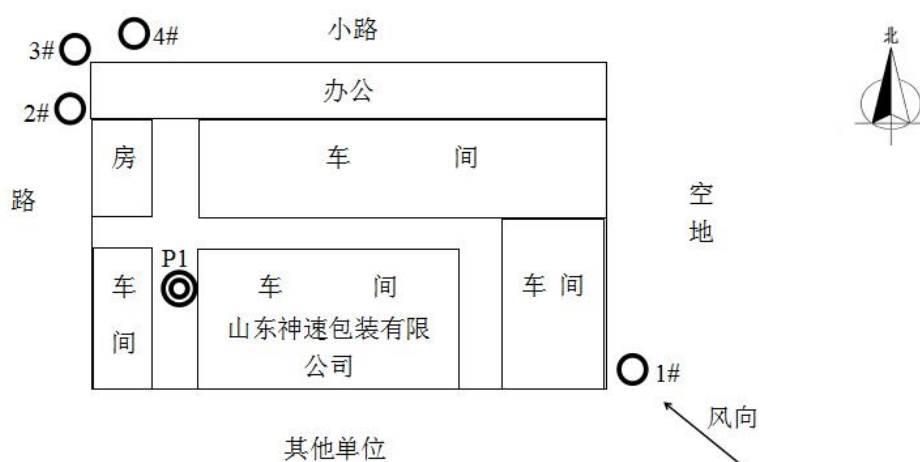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固定源废气	拉丝工序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VOCs、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7.1.2.2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监测因子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及气象参数	3 次/天，监测 2 天
2#~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下图。



注：⊙ 为有组织检测点位；
○ 为无组织检测点位；

7.1-2 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提及对环境质量进行检测，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8.1-1。

表 8.1-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验依据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1.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8.1-2。

表 8.1-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验依据	检出限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8.2 监测仪器

8.2.1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仪器见表 8.2-1。

表 8.2-1 噪声监测仪器

类 别	仪器设备	仪器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007HJ
声校准器	AWA6021A	Y008HJ

8.2.2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仪器见表 8.2-2。

表 8.2-2 废气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Y068HJ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Y082HJ
真空采样箱	——	Y011HJ
真空采样箱	——	Y012HJ
空盒气压表	FJZD	Y013HJ
三杯风速风向表	16024	Y014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Y093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Y094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Y095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Y096HJ
十万分之一天平	GE0505	Y024HJ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Y027HJ
气相色谱仪	GC-6890A	Y030HJ
无臭气体准备系统	DL-6800W	Y067HJ

8.3 人员资质

监测采样测试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相关要求进行。采用国标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要求进行。

1、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2、测量时传声器加设了防风罩。

3、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测量时风速在1.9~3.3m/s间，小于5m/s，天气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4、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测试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9.1-1。

表 9.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条件	检测结果 dB (A)		
	时间	1#东厂界	2#北厂界	3#西厂界
2022.08.26	昼间	57	55	57
	夜间	45	44	46
2022.08.27	昼间	54	54	56
	夜间	48	48	46

备注：1、南厂界紧邻其它单位，不具备检测条件；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7dB (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8dB (A)，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 (A)，夜间：50dB (A)）。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表 9.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Nm ³ /h)	排放速率(kg/h)
2022.08.26	废气排气筒 P1 进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mg/m ³)	11.6	3014	3.5×10 ⁻²
		第二次		12.2	3079	3.8×10 ⁻²
		第三次		11.2	3120	3.5×10 ⁻²
	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第一次		4.15	3131	1.3×10 ⁻²
		第二次		4.74	3287	1.6×10 ⁻²
		第三次		4.35	3331	1.4×10 ⁻²
	废气排气筒 P1 进口	第一次	臭气浓度(无量纲)	54	---	---
		第二次		54	---	---
		第三次		74	---	---
	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第一次		22	---	---
		第二次		22	---	---
		第三次		30	---	---
2022.08.27	废气排气筒 P1 进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mg/m ³)	11.3	3114	3.5×10 ⁻²
		第二次		11.8	3049	3.6×10 ⁻²
		第三次		10.7	3028	3.2×10 ⁻²
	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第一次		4.96	3295	1.6×10 ⁻²
		第二次		4.37	3251	1.4×10 ⁻²
		第三次		4.25	3185	1.4×10 ⁻²
	废气排气筒 P1 进口	第一次	臭气浓度(无量纲)	72	---	---
		第二次		54	---	---
		第三次		74	---	---
	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第一次		30	---	---
		第二次		22	---	---
		第三次		30	---	---

拉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和臭气浓度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使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15m 高的排气筒（P1）排放。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拉丝工序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96mg/m³，平均排放速率 0.0145kg/h，VOCs 有组织排放的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浓度≤60mg/m³；速率≤3.0kg/h）；拉丝工序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最大值为 30（无量纲），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要求（≤2000 无量纲）。

（2）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表 9.1-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2.08.26	第一次	24.6	100.13	东南	1.7	晴
	第二次	29.5	99.96	东南	1.4	晴
	第三次	29.8	99.92	东南	1.9	晴
2022.08.27	第一次	21.7	100.29	东南	1.6	多云
	第二次	24.1	100.17	东南	1.5	多云
	第三次	24.5	100.14	东南	1.7	多云

表 9.1-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2.08.2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26	0.197	0.204	0.217
		第二次	0.120	0.203	0.211	0.221
		第三次	0.122	0.199	0.208	0.2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77	1.18	0.13	1.26
		第二次	0.69	1.00	1.15	1.24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三次	0.99	1.22	1.16	1.24
		第一次	<10	15	11	15
		第二次	<10	14	15	12
		第三次	<10	15	11	15
2022.08.27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21	0.214	0.209	0.225
		第二次	0.126	0.205	0.211	0.221
		第三次	0.122	0.202	0.215	0.21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57	1.36	1.25	1.40
		第二次	0.73	1.23	1.35	1.31
		第三次	0.90	1.38	1.19	1.38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10	11	11	14
		第二次	<10	12	11	15
		第三次	<10	11	13	11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22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1.0mg/m³）；厂界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40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浓度≤2.0mg/m³）；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最大值为15（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值要求（≤20无量纲）。

3、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为冷却循环用水，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4、固废

拟建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备维护

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以及设备运行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统一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9.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山东神速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200 吨塑料编织布、编织带、集装袋、吨包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物总量控制原则，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确定为颗粒物。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排放速率均值及项目设施实际年运行时间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气污染物 VOCs 排放量： $=0.0145\text{kg/h} \times 7200\text{h/a} = 0.1044\text{t/a}$ 。

项目部分验收废气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9.2-1。

表 9.2-1 本项目部分验收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总量控制对象	年排放量	总量申请	是否达标
VOCs	0.1044t/a	0.1323/a	达标

9.3 污染物治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项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备的处理效率为 59%。

表 9.3-1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效率一览表

装置	检测项目	平均进口速率	平均出口速率	处理效率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备	VOCs	0.0352	0.0145	59%

10 环保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有关规定，山东神速包装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委托宏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山东神速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200 吨塑料编织布、编织带、集装袋、吨包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2 月 23 日，德州市陵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陵行审环 [2022]13 号《山东神速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200 吨塑料编织布、编织带、集装袋、吨包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对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

本项目履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审批手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有关环保档案齐全。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山东神速包装有限公司重视环保工作，制定了相对完整的环保规章制度，厂区的各个环保设施责任到人，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与工程有关的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环保制度等）均由办公室按规定进行分类、合订、编号、存档、保管。

10.4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由各车间负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用水为冷却循环用水，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11.1.2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7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8dB(A)，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11.1.3 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以及设备运行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统一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11.1.4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拉丝工序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96mg/m³，平均排放速率 0.0145kg/h，VOCs 有组织排放的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浓度≤60mg/m³；速率≤3.0kg/h)；拉丝工序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最大值为 30(无量纲)，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要求(≤2000 无量纲)。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25mg/m³，满足《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leq 1.0\text{mg}/\text{m}^3$)；厂界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最大值为15(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值要求(≤ 20 无量纲)。

11.1.5 环境风险落实情况

公司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可有效降低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1.1.6 验收结论

项目验收符合验收条件。

11.2 验收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非正常
- 2、完善污染物监测制度，并将监测结果定期向环保主管部门报告，一旦发现监测数据异常，做好相应处置工作。

1、项目环评批复

德州市陵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陵行审环（2022）13 号

山东神速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200 吨塑料编织布、编织带、集装袋、吨包产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山东神速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200 吨塑料编织布、编织带、集装袋、吨包产品项目位于德州市陵城区安德街道南环路与向阳路交叉口东 50 米，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项目建设可行。

一、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大气环境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上料产生的粉尘、聚乙烯、聚丙烯拉丝等工序产生的 VOCs、臭气浓度。1#车间产生的废气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使用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颗粒物车间密闭无组织排放，VOCs 有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 1 -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Ⅱ时段排放限值(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速率 $\leq 3.0\text{kg}/\text{h}$);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标准值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值要求(≤ 2000 无量纲)。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标准值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值要求(≤ 20 无量纲)。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2. 水环境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噪声环境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拉丝机、圆织机等加工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75~95dB(A)。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削减。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废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统一外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其修改单要求。

二、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挥发性有机物0.1323吨/年。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四、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

六、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获得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德州市陵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2月23日



德州市陵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2月23日

- 3 -

2、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诚信信息

91371421MA3USLDY5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山东神速包装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13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0月13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德州市陵城区丁庄镇南环路与向阳路交叉口东50米

登记机关

陵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01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备案证明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神速包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杰	法人证照号码 91371421MA3U5LDY5X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112-371403-04-01-531020	
	项目名称	山东神速包装有限公司年产4200吨塑料编织布、编织带、集装袋、吨包产品项目	
	建设地点	陵城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山东神速包装有限公司年产4200吨塑料编织布、编织带、集装袋、吨包产品项目位于德州市陵城区丁庄镇南环路与向阳路交叉口东50米，项目投资500万元，利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占地面积6466平方米，建筑面积4580平方米，以聚丙烯PP颗粒、聚丙烯PP基布和碳酸钙母料原料，经拉丝→织布/织带→裁切→缝纫→检验→整理→成品→打包→入库等工艺得到成品。项目建成后年产4200吨塑料编织布、编织带、集装袋、吨包产品。项目建成后年用电量80万千瓦时；用水量1000立方米/年。项目位于丁东水库西北侧，距离2.77公里，不在丁东水库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及二级保护区范围内，距离丁庄镇中心小学1.55公里。	
	总投资	5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2年至2022年
	项目负责人	杨杰	联系电话 18865780258
承诺： 山东神速包装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案时间：2021-12-17			

4、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出租方 简称甲方 马洪福
证件 372421197406050050

承租方 简称乙方 杨杰
证件 2302311986060431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自愿达成如下租赁协议。

一、甲方将其坐落在 353 省道以南的仓库 2580 平米及北房 10 间，西房 8间和院落 一 栋，另有附属设施，变压器 1 台，小型配电柜 1 个，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租赁期限：2020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30 年 10 月 10 日止，共计 拾 年。

三、

1、租金确定第一年 玖 万元，第二年度增 20%，以此类推每年递增办理定租，也可按一次性付清办法向甲方支付（玖）万元。

2、租金按年度每年租金 玖 万元，应提前两个月缴纳下一年租金，如拖欠两个月视为违约。

四、支付租金方式：押金 壹万 万元，租金由甲乙双方签字生效之日起，由乙方任选其一支付给甲方，期满后甲方退还给乙方押金。

五、房屋及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通讯设备、电力设备、税金、维修费用，以及生产经营等费用均有乙方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及附属设备、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致使该厂房及附属设备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以代为维修，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乙方交付押金中扣出。

3、乙方另需装修或增设附属设备、设施，应事先得甲方同意，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方可进行。

六、约制违约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各自不得擅自另行转租及擅自提前解约终止合同。

2、如甲方违约，甲方应退还剩余租金及押金外，另赔偿给乙方与当年租金相

○○ HUAWEI Mate 30 5G
○○ SuperSensing Camera | LEICA

同数额的赔偿金。

3、如乙方违约，甲方除不退还剩余租金及押金外，另乙方应给甲方支付与当年租金相同数额的赔偿金。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利用仓房进行非法经营，及违法其他活动，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其后果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租赁期间，所发生的房屋及土地租赁各种税金、税费、工商、消防、安全、卫生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3、租赁期间，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及市政动迁或政府政策性拆迁开发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修建，其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或乙方提前终止合同，违约等行为甲方不做任何补偿，其所有权、使用权乙方即为天失其权限即归甲方。

5、租赁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出租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及后果都有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按当年租金基数均摊按日收取相等数额，另加2倍收取赔偿罚金，直至搬出日止。

6、租赁期间乙方不得转租、转让、抵押等，如有则甲方收回厂房，不退押金和租金。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李洪福

电话：

13316260588

乙方（签章）

杨杰

电话：

18865780258

签订日期：2020年10月10日

5、土地证明

德州市陵城区安德街道办事处文件

陵安发〔2022〕4号

证 明

兹证明山东神速包装有限公司年产4200吨塑料编织布、编织带、集装袋、吨包产品项目租赁马洪福的位于德州市陵城区丁庄镇南环路与向阳路交叉口东50米的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约6466平方米，该厂房仓库建于2005年，该土地为建设用地。

此证明仅限于办理环评使用，不做他用。

特此证明

德州市陵城区安德街道办事处

2022年1月19日



6、总量文件

附件 2

编号：DZLCZL（2022） 3 号

德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山东神速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200 吨塑料
编织布、编织带、集装袋、吨包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神速包装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2 年 1 月 7 日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制

项目名称	山东神速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200 吨塑料编织布、编织带、集装袋、吨包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神速包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杨杰	联系人	杨杰		
联系电话	18865780258	传真	/		
建设地点	德州市陵城区丁庄镇南环路与向阳路交叉口东 50 米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总投资 (万元)	500	环 保 投 资	20	环 保 投资比例	4%
计划投产日期	2022 年 6 月		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主要产品	塑料编织布、编织带、集装袋、吨包		产量 (吨/年)	年产 4200 吨塑料编织布、编织带、集装袋、吨包	
环评单位	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主要建设内容： (填写拟建项目主要生产车间、生产线、治污设施等内容) 项目投资 500 万元，利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6466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80 平方米，以聚丙烯 PP 颗粒、聚丙烯 PP 基布和碳酸钙母料原料，经拉丝→织布/织带→裁切→缝纫→检验→整理→成品→打包→入库等工艺得到成品。项目建成后年产 4200 吨塑料编织布、编织带、集装袋、吨包产品。该项目在产生有机废气的生产设备处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90%），集中收集后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排放。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820	电（千瓦时/年）	8.4 万	
燃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燃油（吨/年）	/	燃气（立方米/年）	/	
其他能源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	/
	氨 氮	/	/	
废气	SO ₂	/	/	/
	NO _x	/	/	/
	烟粉尘	/	/	/
	VOCs	P1: 3.68mg/m ³	P1: 0.1323t/a	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固废（危废）	边脚料	/	3t/a	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产品	/	1t/a	
	废活性炭	/	6.1907t/a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	9t/a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1)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挥发性有机物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陵县分公司新建废气治理提标改造项目中调剂。

(2)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陵县分公司于 2017 年新建废气治理提标改造工程（陵环报告表[2017]59 号），新建 VOCs 处理设施：喷淋塔+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设备，新建粉尘处理设施：滤筒式除尘设备，该工程于 2017 年 10 月份完工，该项目消减的污染排放总量可用于新建项目总量指标替代。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0.1323

六、县（市、区）分局初审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0.1323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陵城分局初审意见：

一、经环评预测，核定山东神速包装有限公司年生产 4200 吨塑料编织布、编织袋、集装袋、吨包产品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挥发性有机物 0.1323 吨/年。

二、根据总量指标替代要求，大气总量指标需要双倍替代，项目需要削减替代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挥发性有机物 0.2646 吨/年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陵县分公司 2017 年新建废气治理提标改造项目中调剂。

三、该总量指标替代方案符合管理要求，同意对该项目总量指标予以确认。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421MA3U5LDY5X001Z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神速包装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德州市陵城区安德街道南环路与向阳路交叉口东50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1MA3U5LDY5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3月23日

有效期：2022年03月23日至2027年03月2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8、危废协议

德州明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HT-DZMYHBKJWF-20220314-1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书

甲 方: 山东神速包装有限公司

乙 方: 德州明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签约时间: 2022 年 03 月 14 日

第 1 页



甲 方：山东神速包装有限公司

乙 方：德州明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省内各地市也相继出台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理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

(二) 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理。

二、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为保证运输安全，乙方工作人员按照相容性原则指挥甲方装车。甲方装车人员不按照乙方押运人员指定车辆、不按照划定的箱内区域或不经许可叠层（混放）装车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危险废物。

3、甲方负责包装并作好标识。

4、甲方按要求填写危废信息明细表，甲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需在危废转移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若出现危废信息明细以外的组成成份，如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运回甲方单位、拒绝处置，由此而引发的一切

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运输、贮存损失）以及乙方的间接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甲方按照《德州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6、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

7、甲方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的运输车数、来货数量、处置单价以及已开票金额等，与乙方对账并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十日内以支票或银行转账形式付清乙方所有费用，如果甲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付款，结算金额须上浮 10%。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付款不及时，乙方不再安排清运，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如果在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业车辆，运输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固体废物的转移。

4、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所在地申请五联单所需资料，并办理转移公司和处理五联单手续。

三、联单管理

（一）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甲方确认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信息，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必需如实、准确的填写。

四、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处置价格	吨数	运输价格	包装规格
HW49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	根据化验结果为准	根据磅单为准	据实核算	吨包
HW49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				吨包
HW08	废润滑油	900-214-08	液				桶
HW08	废油桶	900-249-08	固				吨包

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当日内向乙方预支付合同费用（预付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元）/年，将本合同约定的预付款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给乙方，实际处置价格以化

验为准，增值税为6%。

五、本合同有效期：2022年03月14日至2023年03月13日。合同期满且甲方结清全款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乙方不得随意停止收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如违反此条款，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予以赔偿。

七、合同的变更、续签和解除

(一) 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协议作出。

(二) 本合同期满时，如双方同意，可续签合同。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在财务结算完毕，各自责任明确履行之后，经双方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不能实现；

(4) 甲方或乙方因企业合并、分立、破产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5) 国家法律、地方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自双方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此合同未经允许，不得私自更改。

甲方：山东神速包装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杨然 18865780258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地址：

乙方：德州明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王彦男 13853402877

开户银行：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兴支行营业部

账号：80901100101421032287

税号：91371400MA31W12243

开户行行号：313468000103

地址：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八东路18号

日期：2022年03月14日

第4页

9、验收检测报告



正本

检测报告

绿烨[检]字 HJ220823005



HJ220823005

项目名称：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山东神速包装有限公司

山东绿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2年09月02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测报告说明

一、报告封面需加盖 CMA 专用章，报告封面和骑缝处需加盖山东绿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未盖章者无效。

二、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增减无效。

三、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

四、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本单位联系。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五、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检测机构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六、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及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七、“*”为分包项目。

检测单位：山东绿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宋官屯街道办事处晶华大道德州经济开发区德利土方施工处办公楼 3 层 307 室

联系电话：18553400597

02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辉[检]字 HJ220823005

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名称	山东神速包装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德州市陵城区丁庄镇南环路与向阳路交叉口东 50 米		
受检单位名称	山东神速包装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德州市陵城区丁庄镇南环路与向阳路交叉口东 50 米		
联系人	杨杰	联系电话	18865780258
样品来源	现场检测	项目类别	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2.08.26~2022.08.27	检测日期	2022.08.26~2022.08.29
采样人员	谭启伟、赵振兴	检测人员	宋亭亭、赵振兴、黄天华、张永、孙学伟、张海华、苏晓宇、许新国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完成时间	2022.09.02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备 注			
编制：张永 审核：张永 批准：孙学伟 日期：2022.09.02 日期：2022.9.2 日期：2022.09.02 山东绿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山东绿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9 页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辉[检]字 HJ220823005

一、样品信息：

样品编号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保存条件	样品状态
HJ220823005HQ0101-01-06 HJ220823005HQ0102-01-06 HJ220823005HQ0103-01-06 HJ220823005HQ0104-01-06 HJ220823005GD0101-01-12 HJ220823005KB01-01-02	VOCs（以非甲烷总 烃计）	1L 采气袋：38 个	常温、密封、 避光	完好
HJ220823005HQ0401-01-06 HJ220823005HQ0402-01-06 HJ220823005HQ0403-01-06 HJ220823005HQ0404-01-06 HJ220823005GD0401-01-12	臭气浓度	真空瓶：36 个	密封、冷藏	完好
HJ220823005HQ0301-01-06 HJ220823005HQ0302-01-06 HJ220823005HQ0303-01-06 HJ220823005HQ0304-01-06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24 个	常温、密封	完好

二、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Y068HJ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Y082HJ
真空采样箱	——	Y011HJ
真空采样箱	——	Y012HJ
空盒气压表	FJZD	Y013HJ
三杯风速风向表	16024	Y014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Y093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Y094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Y095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Y096HJ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007HJ
声校准器	AWA6021A	Y008HJ
十万分之一天平	GE0505	Y024HJ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Y027HJ
气相色谱仪	GC-6890A	Y030HJ
无臭气体制备系统	DL-6800W	Y067HJ

检 测 报 告

检测报告

绿辉[检]字 HJ220823005

三、检验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验依据	检出限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四、检测结果:

(一)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及结果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2.08.2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26	0.197	0.204	0.217
		第二次	0.120	0.203	0.211	0.221
		第三次	0.122	0.199	0.208	0.214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第一次	0.77	1.18	0.13	1.26
		第二次	0.69	1.00	1.15	1.24
		第三次	0.99	1.22	1.16	1.2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5	11	15
		第二次	<10	14	15	12
		第三次	<10	15	11	15
2022.08.27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21	0.214	0.209	0.225
		第二次	0.126	0.205	0.211	0.221
		第三次	0.122	0.202	0.215	0.219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第一次	0.57	1.36	1.25	1.40
		第二次	0.73	1.23	1.35	1.31
		第三次	0.90	1.38	1.19	1.3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1	11	14
		第二次	<10	12	11	15
		第三次	<10	11	13	11

山东绿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3 页 共 9 页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辉[检]字 HJ220823005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2.08.26	废气排气筒 P1 进口	第一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11.6	3014	3.5×10 ⁻²
		第二次		12.2	3079	3.8×10 ⁻²
		第三次		11.2	3120	3.5×10 ⁻²
	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第一次		4.15	3131	1.3×10 ⁻²
		第二次		4.74	3287	1.6×10 ⁻²
		第三次		4.35	3331	1.4×10 ⁻²
	废气排气筒 P1 进口	第一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	---	---
		第二次		54	---	---
		第三次		74	---	---
	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第一次		22	---	---
		第二次		22	---	---
		第三次		30	---	---
2022.08.27	废气排气筒 P1 进口	第一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11.3	3114	3.5×10 ⁻²
		第二次		11.8	3049	3.6×10 ⁻²
		第三次		10.7	3028	3.2×10 ⁻²
	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第一次		4.96	3295	1.6×10 ⁻²
		第二次		4.37	3251	1.4×10 ⁻²
		第三次		4.25	3185	1.4×10 ⁻²
	废气排气筒 P1 进口	第一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	---	---
		第二次		54	---	---
		第三次		74	---	---
	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第一次		30	---	---
		第二次		22	---	---
		第三次		30	---	---

注：排气筒 P1 高 H=15m，进口管径 DN=0.30m；出口管径 DN=0.30m；ND 表示未检出。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烨[检]字 HJ220823005

(三)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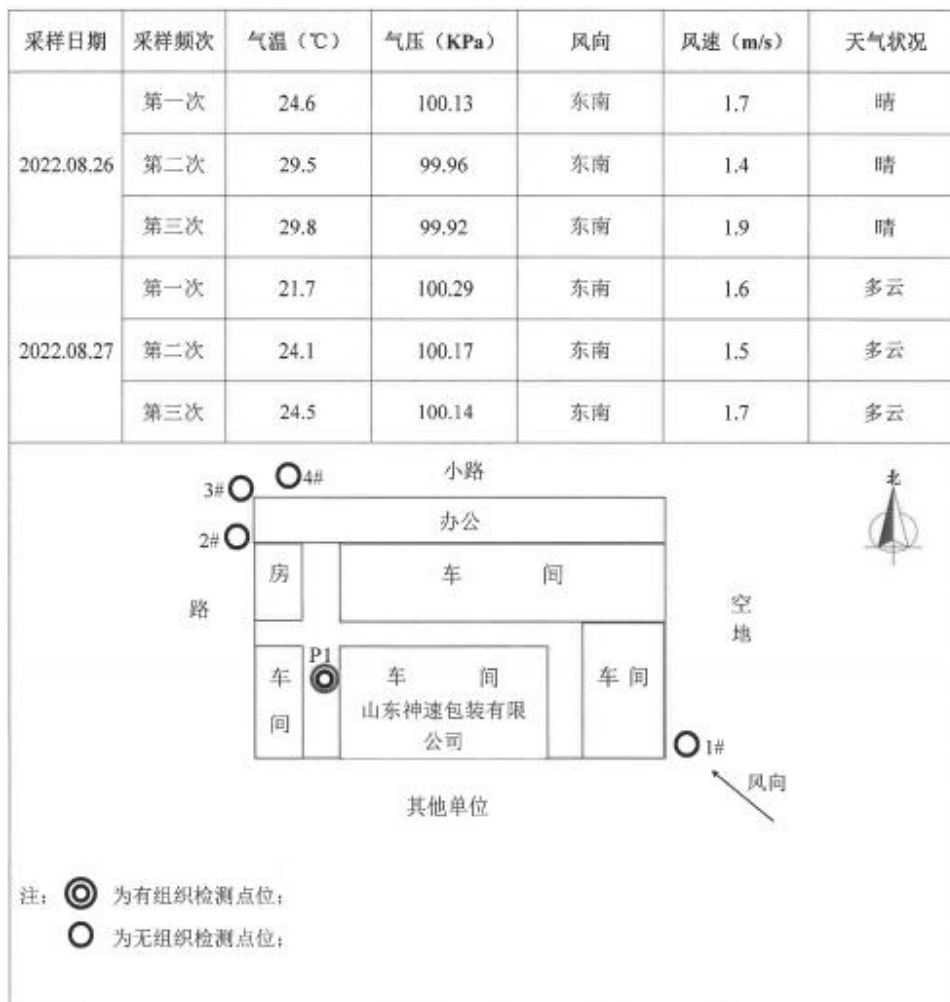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值 L_{eq} [dB(A)]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2022.08.26	昼间	1#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噪声	10:30	57
		2#北厂界外 1 米		10:42	55
		3#西厂界外 1 米		10:55	57
	夜间	1#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噪声	22:01	45
		2#北厂界外 1 米		22:14	44
		3#西厂界外 1 米		22:27	46
2022.08.27	昼间	1#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噪声	08:55	54
		2#北厂界外 1 米		09:09	56
		3#西厂界外 1 米		09:21	56
	夜间	1#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噪声	22:02	48
		2#北厂界外 1 米		22:16	48
		3#西厂界外 1 米		22:28	46
注：南厂界紧邻其它单位，不具备检测条件。					

检 测 报 告

检测报告

绿烨[检]字 HJ220823005

五、环境空气和废气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及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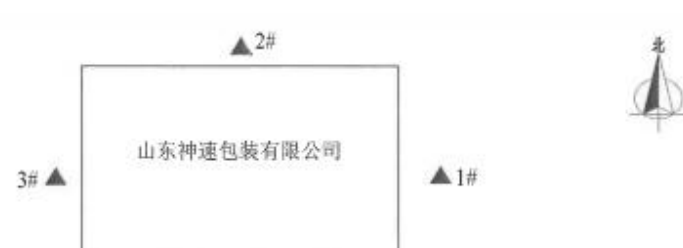
检 测 报 告

检测报告

绿烨[检]字 HJ220823005

六、噪声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及点位图：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
2022.08.26	昼间	厂界环境噪声	晴	东南	1.7	24.6
	夜间		晴	东南	1.8	22.3
2022.08.27	昼间	厂界环境噪声	多云	东南	1.7	21.9
	夜间		多云	东南	1.4	20.1



▲ 2#

3# ▲

▲ 1#

山东神速包装有限公司

注：▲ 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南厂界紧邻其它单位，不具备检测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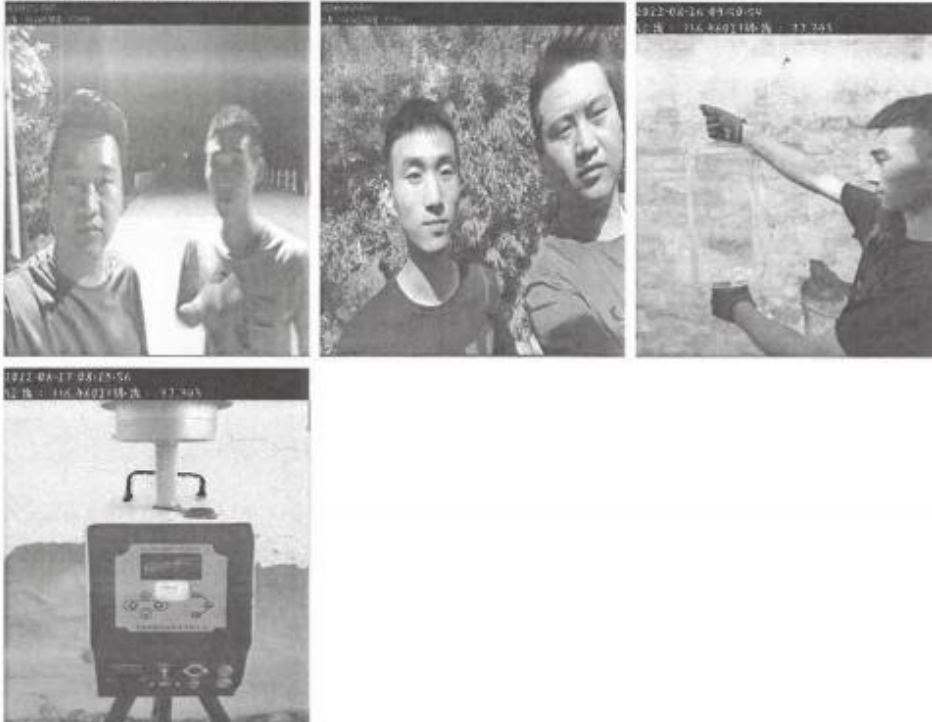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辉[检]字 HJ220823005

七、采样照片：

(一) 环境空气采样检测照片：



(二) 固定污染源检测采样照片：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焊[检]字 HJ220823005



(三)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照片:



*****报告结束*****

山东神速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 4200 吨塑料编织布、编织带、集装袋、吨包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9 月 3 日，山东神速包装有限公司在陵城区组织召开了山东神速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200 吨塑料编织布、编织带、集装袋、吨包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报告监测单位— 山东绿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特邀的 2 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神速包装有限公司选址于德州市陵城区安德街道南环路与向阳路交叉口东 50 米，投资 500 万元拟建设山东神速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200 吨塑料编织布、编织带、集装袋、吨包产品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6466m²，建筑面积共计 4580 平方米。购置塑料挤出平模拉丝组等主要生产设备，年产 4200 吨塑料编织布、编织带、集装袋、吨包产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2022 年 1 月，宏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神速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200 吨塑料编织布、编织带、集装袋、吨包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2 月 23 日，德州市陵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陵行审环[2022]13 号《山东神速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200 吨塑料编织布、编织带、集装袋、吨包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对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竣工，2022 年 8 月主体工程与环保设备进行调调试。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1421MA3U5LDY5X001Z。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山东神速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200 吨塑料编织布、编织带、集装袋、吨包产品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环节	环评报告内容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
圆织机	6 台	8 台	由于型号变化，产能不变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源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为冷却循环用水，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拉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和臭气浓度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使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15m 高的排气筒（P1）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上料产生的粉尘、未被收集的 VOCs 和臭气浓度，通过加强管理、车间密闭等措施降低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3、噪声

拟建项目噪声主要是拉丝机、圆织机等加工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5~95dB（A）。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及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外排噪声。

4、固废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①边角料：裁切工序会产生边角料，收集后统一外售。

②不合格产品：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收集后统一外售。

③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HW49（900-039-49））直接作为危废，在厂内暂存后委托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过滤棉（HW49（900-041-49））直接作为危废，在厂内暂存后委托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润滑油（HW08（900-214-08））存入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油桶（HW08（900-249-08））存入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无重大环境风险源，企业建设了相应风险防范设施。

（2）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3）防渗情况

公司对生产车间、危废间、固废暂存间、化粪池等进行了防渗处理，防止生产过程中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6 日~2022 年 8 月 27 日，在此期间，运行良好。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环保设施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备对 VOCs 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59%。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拉丝工序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96\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 $0.0145\text{kg}/\text{h}$ ，VOCs 有组织排放的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速率 $\leq 3.0\text{kg}/\text{h}$ ）；拉丝工序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最大值为 30（无量纲），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标准值要求 (≤ 2000 无量纲)。

(2) 无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2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要求 ($\leq 1.0\text{mg}/\text{m}^3$); 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最大值为 15 (无量纲),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值要求 (≤ 20 无量纲)。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生产用水为冷却循环用水, 定期补充蒸发损耗, 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外排。本次验收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7dB(A); 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8dB(A), 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4、固废

经现场核查, 该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基本落实到位, 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公司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设施和危险废物暂存设施,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 VOCs 的总量核算为 $0.1044\text{t}/\text{a}$, 满足总量控制文件 VOCs: $0.1323\text{t}/\text{a}$ 的要求。

五、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冷却循环用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外排。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 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山东神速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200 吨塑料编织布、编织带、集装袋、吨包产品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职责要求。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2、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3、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验收负责人名单附后。

验 收 组

2022 年 9 月 3 日

山东神速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 4200 吨塑料编织布、编织带、集装袋、吨包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验收组成员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代表签名
建设单位	山东神速包装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杨杰
监测单位	山东绿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谭伟
验收专家	山东省德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殷学军
验收专家	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李欣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山东神速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200 吨塑料编织布、编织带、集装袋、吨包产品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为 2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障，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2 年 8 月，山东神速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200 吨塑料编织布、编织带、集装袋、吨包产品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司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委托山东绿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项目监测工作。山东绿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2022 年 8 月 27 日对本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本次验收范围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2022 年 9 月 3 日，山东神速包装有限公司在陵城区组织召开了山东神速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200 吨塑料编织布、编织带、集装袋、吨包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报告监测单位——山东绿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特邀的 2 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根据专家意见，我公司对验收报告进行了认真的修改，形成了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对全站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未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内容进行建设，无重大变动，并通过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山东神速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200 吨塑料编织布、编织带、集装袋、吨包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2112-371403-04-01-531020		建设地点	德州市陵城区安德街道南环路与向阳路交叉口东 50 米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200 吨塑料编织布、编织带、集装袋、吨包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200 吨塑料编织布、编织带、集装袋、吨包产品		环评单位	宏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德州市陵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陵行环审[2022]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3					竣工日期	2022.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3.2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神速包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神速包装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421MA3U5LDY5X001Z			
	验收单位	山东神速包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绿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 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a）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山东神速包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421MA3U5LDY5X		验收时间		2022.8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		4.96	60	0.1044		0.1044	0.1323		0.1044	0.1323			+0.1044
	工业固体废物				0.0019	0.0019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臭气浓度	15	2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